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李玟錡即李佩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人李玟錡即李佩恬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12 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玟錡即李佩恬前向金融機  
16 構辦理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  
17 524,63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本院  
18 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6  
19 月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0 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  
21 淮予裁定更生等語。

2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23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  
25 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  
26 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  
27 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  
28 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  
29 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  
30 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  
31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32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6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9,524,63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7 而於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  
08 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6月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4月1  
09 8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0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  
11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原沏拉麵店工作，依在職證明所示每月薪資  
13 27,500元，而其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37,713元、南山  
14 人壽保險解約金175,906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  
15 元、100,0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漁會等情，有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說明書、漁會會員加保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7 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113年7  
18 月18日補正所附在職證明、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19 年12月25日國壽字第1130124571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20 限公司113年11月4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49653號函附卷可  
21 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  
22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在  
23 職證明所示每月薪資27,5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  
24 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6 扶養費8,651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7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  
28 100年生，於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  
29 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  
30 料清單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31 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  
32 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  
33 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

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子女父親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div 2 = 9,62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8,651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元，尚低上開標準19,248元，亦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5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8,651元後僅餘1,54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524,632元，扣除保險解約金213,619元後，債務餘額為9,311,013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郭南宏